香河县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省 2022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实施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和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农民合作社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我县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安排资金 25万元，通过项目实施，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扩大规模和服务能力、发展节水农业、强化科技支撑，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健全合作服务机制，增强服务带动能力、抵御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全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二、资金扶持重点、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

我县主要树立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县域样板，建立健全新型经营主体提升服务能力、扩大服务规模，发展特色优势农产品，提高科技和管理水平，增强服务带动能力，打造我县农民合作社典型样板和发展标杆。我县扶持对象为香河济民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支持环节建暖棚，补助标准25万元。

三、项目内容

（一）项目实施条件及实施规模。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我县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扶持对象为香河济民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二）具体项目内容。

拟建造三个温室暖棚，预计总投资51万元，每个暖棚预计投资17万元。

|  |
| --- |
| 每个暖棚材料明细表 |
| 货品名称 | 规格 | 加工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金额 |
| 拱管 | 30\*80\*2.0\*23.5 | 折弯缩头 | 126  | 架 | 350  | 44100.00  |
| 拉杆 | 25\*1.5\*6 | 缩头 | 230  | 支 | 28  | 6440.00  |
| 立柱 | 60\*2.0\*6 | 　 | 88  | 支 | 90  | 7920.00  |
| 棚头 | 30\*80\*2.0 | 　 | 38  | 支 | 90  | 3420.00  |
| φ63焊管 | 　 | 　 | 120  | 米 | 35  | 4200.00  |
| 12丝PO膜 | 　 | 　 | 3300  | 平米 | 1.8  | 5940.00  |
| 五层保温被 | 　 | 　 | 2600  | 平米 | 12  | 31200.00  |
| 混凝土 | 　 | 　 | 20  | 立方米 | 360  | 7200.00  |
| 运费 | 　 | 　 | 1  | 项 | 4000  | 4000.00  |
| 安装费 | 　 | 　 | 1760  | 平米 | 22.5  | 39600.00  |
| 辅料及配件 | 　 | 　 | 1  | 项 | 16000  | 16000.00  |
| 合计 | 　 | 　 | 　 | 　 | 　 | 170000.00  |

（三）项目补贴标准。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我县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扶持资金25万元。

（四）项目补贴方式。采取先建后补方式。

（五）项目实施时间安排和工作进度。

1.实施时间。2022年7月初开始建温室暖棚，预计2022年10月中旬完成暖棚建设。2022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

2.工作进度。①2022年6月底前，完成制定项目实施方案。②2022年7月-10月，县农业农村局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做好项目实施工作。③2022年10月底前，县农业农村局及相关部门组织项目验收。

（六）主要实施步骤。

1.项目申报。符合条件的合作社提交项目申请，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批准，并逐级报省、市综合指导部门备案。

2、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制定项目保障措施。

3、督导项目实施及进度。

4、项目验收、资金拨付。收到验收申请后，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工作在2022年10月底前完成。

（1）项目验收必须达到以下条件：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规范；项目承担单位完成批复的全部项目内容，项目资金支出必须取得正规发票，留存采购或有关施工建设合同。

（2）中央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资金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农民合作社项目实施方案，指导、监督承担项目的合作社进行项目实施。为加强组织协调，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成立了以孟繁章局长为组长的项目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领导小组验收合格后拨付补贴资金，由县农业农村局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项目单位。

（3）验收不合格的，取消项目单位资格，按程序申请退回资金。

5、项目总结。县级主管部门总结工作情况，示范社理事长通过手机登录直报系统APP下载地址http：//download.xnzb.org.cn下载安装平台，认真如实填写相关信息，为项目资金管理及顺利实施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严格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项目实施和项目验收。做到公开、公正、公平，向社会公开监督举报电话0316-8311337，接受社会监督。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将与项目有关的申报、审批、验收等资料归档立卷。

**(三)强化监督检查。**加强项目督导检查和资金监督，建立痕迹化管理机制。项目中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重大问题、共性问题及时汇总上报。对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一经发现，坚决取消项目资格，追回项目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香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6月28日

附件：

**香河县农民合作社项目实施**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孟繁章 县农业农村局长

（负责项目协调、部署）

副组长：后瑞富 县农业农村党组成员

（负责项目组织、协调、监督）

 孟宪奎 县财政局副局长

（负责项目资金监督管理）

张艳齐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负责项目实施、监督）

成 员：李洪良 县财政局农业股股长

（负责项目资金监督管理、监督检查）

王丽红 县农业农村局股长

（负责项目组织、监督检查）

周树华 县农业农村局科员

（负责项目监督检查、档案管理）

 金士兴 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

（负责联合财政对项目加强资金管理）

 贾东明 县农业农村局财务股会计

（负责联合财政对项目加强资金管理）

 康亚东 渠口镇副镇长

 （负责本区域项目的监督检查）

**附件:**

香河县2022年农民合作社项目实施方案评审及验收

工作管理办法

按照河北省农业厅下发的《2022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实施方案》和香河县农业农村局印发的《香河县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为更好地做好合作社项目工作，特制的本办法。

1. 项目实施方案评审。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河北省农业厅下发的《2022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实施方案》对农民合作社上报的项目方案进行严格审核，对申报补助环节符合省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的给予上报省、市级备案。

二、项目验收。

收到验收申请后，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工作在2022年10月底前完成。

（1）项目验收必须达到以下条件：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规范；项目承担单位完成批复的全部项目内容，项目资金支出必须取得正规发票，留存采购或有关施工建设合同。

（2）农民合作社项目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验收合格后拨付补贴资金，由县农业农村局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项目单位。

（3）验收不合格的，取消项目单位资格，按程序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退回资金。

三、验收组成员

组长： 后瑞富 县农业农村党组成员

 副组长： 孟宪奎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杨茂金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艳齐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李洪良 县财政局农业股股长

王丽红 县农业农村局股长

周树华 县农业农村局科员

 金士兴 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

 贾东明 县农业农村局财务股会计

 康亚东 渠口镇副镇长